吉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公开版）

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坚决扛起新时代吉林市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责任担当，根据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思想认识持续深化。**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认识更加全面，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更加有力，干事创业的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坚决贯彻督察整改要求，切实在思想上警醒警觉、政治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立行立改、整改上落实落地。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按照督察报告中指出的五个方面问题，梳理细化为26项问题，其中：立整立改、长期坚持4项，2024年6月底前完成4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0项，2025年12月底前完成7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1项；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制定整改措施总计115条，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加快推进督察期间交办我市的59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力争2024年6月底前基本办结，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

（三）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保护力度继续加强，生态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控制在30微克／每立方米以下；国控考核断面I—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9.5%以上，国控考核断面消除劣Ⅴ类。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55%，湿地自然保护率达到20.5%。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水青山更加多姿多彩。

二、主要措施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省的嘱托，坚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

1.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2.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体系，细化、实化、量化各地各部门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建立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3.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倾斜，切实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森林资源管护、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环境税费制度改革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各种政策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入，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二）持续推进结构优化，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1.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风光火氢储”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工业园区，扩大绿色制造规模，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推动构建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

3.优化升级农业结构。遵循城市和乡村发展规律，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红线，为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基础。

4.全力打造清洁供暖城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供暖比重，着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到2025年，城市清洁供暖率达到80%。

5.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行动、城市精细化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垃圾、野广告、违章建筑、安全隐患、占道经营等问题，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加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重点移动污染源治理；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提高“五化”利用能力。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采暖期错峰启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措施，全力促进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1.3%以内，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全面实行河长制，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重点实施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完善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管网设施，重点实施城镇管网改造工程，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实现提质增效。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重点流域保护修复，加快“万里绿水长廊”建设，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到2025年，松花江流域干流水质进一步巩固，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省考核要求。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推动黑土地保护行动，健全土壤污染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清单，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两个底线，重点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农膜回收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2025年，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70万亩。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7%，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

4.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坚持生态优先，厚植吉林市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基础，持续开展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落实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绿化江城·全民行动”，积极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到2025年，城市绿地率达到39%以上，全市绿化示范村屯比例提升到30%以上。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确保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落实湿地分级管理要求，制定发布一般湿地名录，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到2025年，新建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2处。强化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扎实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100%，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四）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权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管理办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着力推进环境监管法制化、精细化、常态化，着力消除监管执法盲区和死角，严厉打击恶意偷排、偷放和违法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不断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增强预警预报能力。持续完善全市环境监管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将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化责任人。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继续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市整改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成立相应整改工作机构，参照本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市委常委分地区包保落实，市政府分管领导分领域包保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领导包保内容，落实包保责任。健全督察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坚持定期调度与日常抽查相结合，全程跟踪整改工作进展。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整改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方式，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市纪委监委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等平台，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报道，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在主要媒体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

附件：吉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吉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与市、县区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的个别谈话中感到，大家对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缺乏清醒的认识，对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紧迫感危机感还不强。认为近年来在生态环境工作上下的功夫比较大，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不错的成绩，最困难时期已经过去，讲问题避重就轻，思想上普遍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推进力度明显放缓。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工作滞后归结于财力有限、疫情、雨季影响等客观原因。部分干部仍处于“追责压力”“不干不行”被动状态，缺乏长期发展思路。在具体工作落实上，有“等一等、看一看”消极态度，开拓创新意识不强，持续性不足，不敢担当，不愿作为。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委、市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正确认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严峻复杂形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市、县两级党校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会。通过学习把握精神实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绿色、可持续作为发展方向，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于本地、本行业中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做到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推动整改落实。

（三）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按照工作职责分工，科学设定绩效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评分比例，强化刚性指标约束和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层层传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力。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引导各级党政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推动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得到真正落实。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要亲自研究、亲自协调，推动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点问题整改缓慢。小沙河位于吉林市区内，是吉林市2017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之一，于2020年年底完成了整治效果评估，并通过了住建部审查。2023年7月督察发现，小沙河昌邑区段右岸距松花江入河口约150米处，一内径0.8米的管道大量生活污水排入小沙河汇入松花江。同时，在哈达湾铁路桥下管道井大量污水涌出，现场散发刺鼻气味。经调阅溢流台账发现，自2022年初至2023年7月1日，共溢流排入小沙河生活污水约109万吨。对小沙河3个点位监测，黑臭水体4项限定指标中的2项指标数据超标。其中，氨氮浓度分别为27.4mg/L、26.6mg/L、24.7mg/L；氧化还原电位分别为-53.2mv、-45.6mv、-45.2mv，属重度黑臭水体。吉林市住建等有关部门思想不敏感，站位不高，行动迟缓，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使该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船营区、昌邑区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船营区、昌邑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完成污水厂扩建、新建工程，实施污水管网改造，解决污水溢流问题；河长制得到有效落实，避免小沙河出现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强化协调调度，夯实整改措施，严把时间节点，坚决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取得整改实效。

（二）市住建局加快推进污水管线改造修复工程，按照污水管网探查结果，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对主要管线的漏损点、错接、混接管线进行改造、修复，2024年12月底前完成30公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5公里。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现有的10公里雨污合流管线进行分流改造，2024年12月底前完成5公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5公里。

（三）市住建局加快推进七家子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及时完成环保验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增加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天，解决小沙河旱天溢流问题。

（四）加快推进10万吨/天江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及时进场施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厂区内地下基础工程、部分地上主体工程及其他专业预埋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进行设备调试投产试运行，进一步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解决小沙河溢流问题。

（五）船营区、昌邑区严格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小沙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障河道清洁，常态化开展巡河检查和“清四乱”活动，防止垃圾和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对小沙河水质造成污染。

三、城市供热规划未得到有效落实。《吉林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14—2020年）》实施结束后，至今未编制颁布新的供热专项规划。永吉县从未编制供热专项规划。《磐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0—2030）》2021年7月颁布实施，但规划路径不清晰，规划措施不具体，规划滞后政策要求。加之历史成因复杂，整合难度大，一直未实现并网。目前磐石市中心城区（不含开发区）有供热企业16家19处热源29台锅炉（燃煤锅炉28台），其中锅炉吨位小于35蒸吨燃煤锅炉11台，占比39%，热源规模小、数量多，且多数建在居民住宅区，普遍存在运行管理差、设施不完善、能源效率低等问题，加之受锅炉房位置所限，增加了煤、灰、渣运输量和运输频次，由此带来运输车辆排放污染、燃煤堆放扬尘问题，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永吉县、磐石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永吉县、磐石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完成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推动城市供热规划得到落实。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编制《吉林市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二）2024年12月底前，永吉县完成供热专项规划编制并印发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采取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锅炉运行效率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高县城空气质量。

（三）2024年6月底前，磐石市按照科学、实用、节约资源原则，重新修订《磐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0—2030）》。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家供热企业整合，完善供热互助机制，改善供热现状；根据城区不同区域供热特点和需求，制定合理的供热企业整合方案，逐步减少供热企业数量，扩大供热企业规模，优化供热企业布局。

（四）磐石市加大供热企业支持力度，引导企业采取技术改造升级、引进先进设备等方式提高供热效率和安全性。建立统一的供热监管平台，对供热企业设备、锅炉运行状态等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供热中的各类问题。2024年6月底前，对煤、灰、渣运输车辆和燃煤堆放场所开展排查整治，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限期完成整改，监督供热企业做好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的不实。吉林市2022年8月建立了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制度，但相关部门分工不协同，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各自为战，未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秸秆综合利用多停留在文件下发、工作部署上，对破解秸秆综合利用难题缺乏深入研究，存在思路不活、办法不多等问题。吉林市2021年农业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台账、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市政府专题会议部门汇报材料、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等，分别提供了4个秸秆综合利用量数据，高低相差134.92万吨，数据统计来源真实性、可靠性无从考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目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走访、与种植大户和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座谈等形式掌握全市秸秆资源情况，结合秸秆“五化”利用方向，形成秸秆综合利用调研报告。

（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印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召开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调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情况，共同研究解决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年度任务。

（三）市农业农村局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各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上报数据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实现数据共享。

（四）2024年5月底前，市发改委编制印发《吉林市2024年度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实施方案》，制定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项目清单，加大能源化、原料化项目推进力度。保障蛟河凯迪、磐石宏日等已建成项目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秸秆消纳能力。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进一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力度，制定印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为抓手，加快推进秸秆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五、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滞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是改善大气空气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按照《吉林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要求，2022年计划完成总体目标的30%，到2023年累积完成总体目标的70%。2022年吉林市计划开工清洁取暖项目87项，目前仅完工39项，完工率不足45%，同时清洁取暖项目存在中央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进一步落实包保责任，加快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立项目包保责任清单台账，倒排工期，明确职责、目标、措施、时限。同时，采取实地督导、下发提醒函等方式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进程，保障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实施。

（二）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吉林市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对验收合格项目发放奖补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深入挖掘潜力，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清洁取暖领域的投入力度。

（三）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吉林市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专项资金，提高中央资金执行率。

（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实施方案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按照责任清单逐级明确职责，确定具体项目的时间节点。同时，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工作，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

六、畜禽粪污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为解决吉林市畜禽粪污处置能力低、资源化利用率不高、收储体系建设不完备、畜禽粪污污染突出等问题，国家先后予以资金支持建设畜禽粪污项目，确定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永吉县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县。但农业农村部门主责意识不强，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永吉县自2020年以来获得资金2400万，仅使用900万，27处已建成的畜禽粪污集储点均未投入运行，1处区域粪污处理中心，实际处理量不足设计规模的15%。舒兰市获得资金3500万元，建有5家粪污处理中心，年处理量仅4.9万吨，占粪污总量的2.41%。桦甸市获得资金2350万元，计划建设两个区域粪污中心，使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但至今项目仍处于选址阶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吉林市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2023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实地查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并对考核结果全市通报。加快推进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收储运体系建设并投入运行。

（二）永吉县加快推进天成、华天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启动27座粪污收集点收储作业，粪污收储运体系正常运转。建立粪污处理运行机制，依托2个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以周边规模化养殖场及27个散养密集村收集点为网络，提高周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及时组织对新建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项目验收，完成剩余资金拨付。

（三）舒兰市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范畴，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统筹推进整改。建立健全常态化属地管理制度和部门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核，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四）2024年12月底前，磐石市新建4个村级畜禽粪污收储站，5家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发挥“四级联动”运行管理机制作用，全力打造“中心+站+点”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行模式。加大对区域粪污处理中心、收储站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保障粪污收储运体系运转良好。拓宽有机肥销售渠道，鼓励有机肥企业参与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提高畜禽粪污处理运行效率。

（五）桦甸市结合实际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全力推进项目建设，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国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粪污处理项目、华牧农业生态联合体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制定《桦甸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四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开展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并开展集中整治。

七、部分支流水质污染仍然较重。督察期间，对断面及一级支流监测结果显示，大部分断面水质有明显提升，改善幅度较大，整体状况呈好转趋势。但监测显示，仍有部分断面上游一级支流部分区段、时段水质状况较差。其中挡石河、鳌龙河、卡岔河、呼兰河等水体的部分一级支流水质仍为劣Ⅴ类，水质改善任务面临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船营区、昌邑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船营区、昌邑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中新食品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挡石河、鳌龙河、卡岔河、呼兰河等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国、省控断面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四个第一时间”水质管控机制，将重点断面纳入严格管控范围，对水质不稳定断面进行通报、预警、督办，推动属地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水环境质量。

（二）市住建局督促各相关属地政府对流域内村屯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转运力度，及时转运，防止垃圾外溢影响环境卫生；加强巡查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和指导，联合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加强鳌龙河流域畜禽粪污排查治理。制定《吉林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加强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和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规范处置，促进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总体保持良好运行。

（四）市水利局每季度对挡石河、鳌龙河、卡岔河、呼兰河流域各级河长履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各级河长加大巡河检查力度，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利用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系统抽查，对于履职不到位、巡河频次达不到要求、巡河流于形式的河长给予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四乱”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将督办整改情况纳入市级河长制考核。

（五）加大鳌龙河流域治理力度。相关县、区、开发区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进一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监管，推进侵占河道农用地退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完善畜禽粪污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永吉县成立鳌龙河流域整治工作小组，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力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5.5公里重点鳌龙河流域段清淤工作，通过建立监测监控预警管控、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等措施，保障鳌龙河流域整治工作成效。船营区对鳌龙河流域沿河岸线的排污口、厕所进行摸排，拆除沿河厕所，对部分重要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对临时堆放的垃圾督促华天公司及时清运。完成长桥子河大桥村段清淤整治3公里，开展河道绿化。昌邑区加强桦皮厂镇污水处理厂、左家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桦皮厂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左家镇河湾子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4年6月底前通水运行。

（六）加快推进卡岔河流域治理工程建设。舒兰市加快推进朝阳镇污水管网建设，2024年7月底前完成6147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卡岔河流域劣Ⅴ类整治工程建设，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卡岔河主要一级支流上二道河入亮甲山水库河口湿地建设。以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县为依托，实施卡岔河主要一级支流天德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5年12月底前，全面消除天德河劣Ⅴ类水质。

（七）加大挡石河、呼兰河流域治理工程建设推进力度。磐石市加快推进呼兰河磐石市下明水村至辉发河汇合口段治理工程，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4公里河道治理。加快推进挡石河磐石市牛心镇至南牛心村段治理工程，2025年12月底前，完成6公里河道治理，稳固河岸减少水土流失。

八、矿产资源开发及矿山环境治理问题较多。吉林市部分新建矿山未按照《吉林市矿产资源2016—2020年总体规划》要求，做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及土地复垦不欠新账。吉林市各县市、区历史遗留矿山数量较多，矿山修复进展缓慢。同时，各地还存在未严格按方案进行复垦，复垦质量不高，复垦面积不足等问题。舒兰市上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复垦的林地树木被荒草掩盖，磐石市建峰矿业有限公司复垦仅完成了1.6公顷，比方案明确的复垦面积少3公顷等。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十四五”期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大新建矿山的监管力度，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围绕落实治理恢复措施、地质环境监测、基金账户建立和计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摸清历史遗留矿山底数和面积，区分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不同治理模式并进行分类统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44个图斑共289.31公顷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转型利用类）恢复治理和验收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72个图斑共99.1公顷历史遗留矿山（辅助再生类、生态重建类）恢复治理工作。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企业按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做到关闭一家治理一家，对已经完成恢复治理的关闭矿山，严格落实管护措施，巩固恢复治理成效。对恢复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矿山，责令矿山企业及时整改，对恢复不到位、标准不高等问题重新进行治理。

（四）2024年10月底前，磐石市按照《磐石市建峰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重新核对应复垦面积，除已审批建设用地外，监督企业全面完成治理。

（五）2024年6月底前，舒兰市对上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复垦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根据踏查结果，监督复垦责任人在复垦区域内完成苗木补植，保证苗木成活率。

九、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不严。贯彻《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配套措施推进缓慢，吉林市部分地区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丰满区、桦甸市未制定2021—2025年黑土地保护规划，规划编制工作滞后。黑土地保护措施和项目分散，未能综合施策统一运用到同一地块。大部分地区将剥离表土的70%左右作为绿化利用，而未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表土剥离制度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桦甸市、蛟河市毁田种参、种树苗等破坏黑土地的行为时有发生，初步统计两市种参、种树苗占用基本农田23公顷，其中桦甸市约18公顷、蛟河市约6公顷，其他乡镇也发现有毁田种参、种树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黑土地保护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项指导组，督促指导桦甸市、丰满区于2024年6月底前编制印发黑土地保护规划。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桦甸市、蛟河市毁田种参、种树苗问题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督促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2024年6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吉林市2024年黑土地保护工作方案，明确2024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统筹指导全市黑土地保护工作，推动落实《黑土地保护条例》配套措施。开展示范点建设和引领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将多个项目措施集中在同一地块，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实施以来表土剥离利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严格要求各县（市）区落实黑土地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将剥离的黑土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进一步强化考核，将表土剥离方案审查、剥离表土利用和剥离工程验收等工作纳入年度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四）2024年6月底前，桦甸市编制印发《桦甸市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30年）》并组织实施。制定《关于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毁田种参问题整改方案》，要求承包方和复兴农场签订《复粮承诺书》，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起参作货，腾出基本农田，全部恢复粮食作物生产。

（五）蛟河市采取有效措施对2.82公顷耕地种植人参地块立整立改，恢复耕种条件。2025年12月底前，对3.95公顷种树苗的地块建立台账，分期、分批退出，恢复耕地生产条件。

（六）2024年6月底前，蛟河市、桦甸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毁田种参、种树苗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出现毁田种参、种树苗等新增问题。

十、秸秆离田措施落实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除蛟河市明确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离田外，吉林市所属其他县（市、区）秸秆离田均未明确秸秆离田统筹部门，工作无抓手，秸秆综合利用渠道不畅，与实际需求脱节。各级虽然制定了秸秆离田措施方案，也建立了五级网格化包保机制，但基层秸秆离田责任落得不实，导致露天焚烧现象禁而不止。2023年春季，昌邑区、龙潭区、船营区、永吉县等地部分区域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叠加不利气象条件，造成吉林市连续3天出现重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秸秆离田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秸秆离田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全市秸秆离田工作，联合制定印发秸秆离田工作方案，成立秸秆离田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地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分级落实离田责任主体。开展离田工作监督指导，调度离田工作进展，通报各地离田情况，对离田进展缓慢的地区，督促加快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吉林市秸秆全域禁烧方案，落实县（市）区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加强巡查督导帮扶，落实领导带队巡查机制，强化应用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发挥技防优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遏制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各县（市）区、相关开发区成立秸秆离田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机制，统筹推进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和责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落实网格化管理，按要求完成秸秆离田和秸秆综合利用任务。

（四）各县（市）区、相关开发区压实禁烧包保责任，把责任落实到村屯、人头、地块，严格落实禁烧监管各项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制定检查计划，执行秸秆全域禁烧规定，在重点时段、敏感时段开展巡查。

十一、畜禽粪污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畜禽粪污收储点选址不合理、管理不规范等原因，畜禽粪污乱堆乱放，污染周边环境的现象十分突出。随机抽查发现，昌邑区桦皮厂镇鳌龙河沿岸露天堆放大量畜禽粪污，散发恶臭气味，最近处距水体仅10余米。永吉县西阳镇中心屯林带旁堆放粪污约3000立方米，另有两处大坑堆放约500立方米。桦甸市桦郊乡民有村徐家屯是畜禽养殖密集村屯，未建畜禽粪污收储站，随意堆放在河道两侧，极易被雨水冲刷后汇入辉发河。舒兰市法特镇魏家村将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在距离魏家桥国控断面500米处。蛟河市天北镇水库村东沙河支流沿岸堆存畜禽粪污，易随降雨进入水体，污染水环境。类似问题在吉林市各地一定程度存在，已经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开展排查整治，畜禽粪污乱堆乱放污染环境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印发《关于立即开展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组织全市开展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督促属地政府立整立改。制定《吉林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及乡镇针对村屯、场户畜禽粪污堆沤站或收储点进行合理设置，杜绝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现象，防止发生畜禽粪污污染环境问题。

（二）市水利局每季度对各级河长履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督促属地各级河长加大巡河检查力度，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工作体系，并利用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系统抽查，对于履职不到位、巡河频次达不到要求、巡河流于形式的河长给予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等“四乱”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市级河长制考核。

（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排查，针对配套设施运行不稳定、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行为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四）昌邑区对督察组指出桦皮厂镇鳌龙河段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立整立改。2024年6月底前，完成4个散养密集村粪污存储点建设。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针对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将相关“四乱”问题纳入年底河长制考核。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粪污处理模式进行试点推广。

（五）永吉县针对西阳镇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立行立改，指导养殖户自建防雨、防渗临时储粪池。加强规模养殖场基础信息管理，建立畜禽养殖基础信息表和粪污治理台账。进一步建立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及利用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管巡查整改机制，引导养殖主体依法从事养殖活动。

（六）2024年6月底前，桦甸市完成民有村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建设。开展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督促责任单位立整立改。

（七）舒兰市对魏家桥国控断面附近露天堆放的畜禽粪污立即清理，完成魏家村粪污堆沤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展养殖污染联合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建立清单台账，督促责任单位立整立改。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收储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使用效率。

（八）蛟河市立即组织对天北镇水库屯东沙河支流堆存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2024年6月底前，完成属地河流沿岸堆积的畜禽粪污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河长制落实，加强对属地河湖水域的管理巡查，防止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对水体造成污染等问题的发生。

十二、建筑垃圾管理不规范。吉林市每年产生建筑垃圾约80万立方米，资源化利用率仅4%。吉林市尚无规范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属地政府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将建筑垃圾暂存于临时堆放场，用于建筑工程回填或土地平整。现场发现，昌邑区、龙潭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均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龙潭区、舒兰市多处拆迁工地有大量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长期堆存，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磐石市大量建筑垃圾被违法倾倒在林地内，破坏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强化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引进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局严格落实《吉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定期对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督导各城区和开发区加强日常监管，达到“日产日清”。加强对各城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督指导，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二）市城市管理局推动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保障建筑垃圾收料场能够正常运转；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昌邑区、龙潭区、舒兰市、磐石市对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建筑垃圾未苫盖、乱堆乱放问题立整立改。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临时堆放场所垃圾未苫盖、乱堆乱放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逐一完成整改，建立建筑垃圾长效监管机制，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防止扬尘污染等问题发生。

十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缺失。《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等。督察发现，吉林市2019年以来累计完成编码登记2685台，制牌发牌672台，仅占25%。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制发牌比例进一步提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进一步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监管，做好信息采集，建立管理台账，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2024年12月底前，推动已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制牌发牌比例进一步提高。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和排放检测人员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和抽查，严禁使用无编码或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四、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操作问题突出。吉林市部分机动车检测机构在车辆检测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检验不规范、检测结果造假等问题。督察期间共抽查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发现存在使用其他车辆替检、透射式烟度计侧卧或竖立使用、双排气筒车辆使用单探头取样、不正常使用油温传感器、氧传感器外接软管及滤芯检测取样探头脱落等违规操作问题，导致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相关职能部门对机动车日常检测监管不严，导致违法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大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禁出现违规操作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对督察抽查发现的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操作问题立即开展现场检查，针对企业在管理、设备、场所等方面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监督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对企业存在操作不规范问题提出严肃警告，要求企业进一步增强守法意识，强化监督管理流程，杜绝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52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违规操作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从检验设备配置、检验场所条件、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方面开展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监督企业落实机动车检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检验行为，规范检验检测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升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水平。

十五、扬尘管控制度执行不严。督察组在对吉林市区（鹏龙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厂区内水稳站、欣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路成水稳碎石厂、杰克尔松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欢喜商砼有限公司、瑞融商砼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顺源石材）等8家商砼站、水稳站、石材加工企业，以及舒兰市（凤凰河山郡二期、广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双安砖厂）、蛟河市（天润华府三期）、磐石市（朗郡鑫悦）等4家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发现扬尘无组织排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存在料仓不封闭、运输廊道封闭不严、物料堆放未苫盖、进出车辆不清洗、废水排放外环境等问题，扬尘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改进，“六个百分之百”未得到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扬尘管控措施进一步落实，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强化日常监管，督促各施工现场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按照《吉林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控，强化施工现场围挡、进出车辆冲洗、裸露场地和堆放物料苫盖等防治措施，发现问题立查立改，落实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商砼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排查行动，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废水处理、危险废物管理等情况，加大对商砼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三）市城市管理局集中开展散流体运输专项行动，对市区22家商砼站全面梳理和排查走访，加强宣传教育。同时，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管理，通过日常巡查、执法与环卫联动等方式，对散流体运输车辆未密闭、沿途泄露、污染路面等现象实施动态监管。

（四）各地各相关单位针对督察组现场发现吉林市区（鹏龙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其厂区内水稳站、欣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路成水稳碎石厂、杰克尔松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欢喜商砼有限公司、瑞融商砼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顺源石材）等8家商砼站、水稳站、石材加工企业，以及舒兰市（凤凰河山郡二期、广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双安砖厂）、蛟河市（天润华府三期）、磐石市（朗郡鑫悦）等4家建筑工地扬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立整立改。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对所辖建筑工地、商砼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城市建成区内日常巡查，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开展规范化整治，推动扬尘管控制度落实到位。

十六、部分开发区违法采取地下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督察发现，部分开发区违法采取地下水问题突出，船营开发区16家入区企业，13家企业开采地下水且均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龙潭经济开发区晟源冶金渣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3年以来无证开采地下水。磐石明城开发区连续16年无证开采地下水，2020年开始供应销售地下水。舒兰经济开发区龙豆食品有限公司、桦甸经济开发区长庆隆炉业有限公司、磐石经济开发区益格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证取水。吉林市各级水利部门既未对违法采取地下水企业实施处罚，也未追缴水资源费，制度执行不严，监管不力，造成违法取水案件多发频发。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依法规范开发区开采地下水行为，取用水秩序明显好转。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水利局制定印发《开发区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全市开发区完成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024年6月底前，监督各地开发区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市水利局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全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违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查处。各县（市）区、开发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开采地下水行为的日常监管，保障企业合理用水需求，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引导，避免违法开采地下水问题再次发生。

（三）市水利局对督察组指出的船营开发区、龙潭开发区无证开采地下水问题依法查处，2024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磐石市对磐石明城开发区无证开采地下水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磐石经济开发区益格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证取水问题下达整改告知函，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并安装计量设施，依法收缴水资源费，2024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舒兰市对舒兰经济开发区龙豆食品有限公司私采地下水行为依法追缴水资源费并补办取水许可证。桦甸市责令长庆隆炉业有限公司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

十七、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气味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2020年至2022年，吉林市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共收到424件群众信访举报，其中涉及化工企业气味污染案件294件，占信访案件总数的70%。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及相关管理部门未对问题深入调研，未主动排查产生气味的生产环节及原因，以企业外排废气数据达标回应群众，未拿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群众投诉较多的青上农业科技吉林市有限公司、吉林大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吉化化肥厂（102）等企业态度不积极，整改工作迟缓，导致气味扰民现象长期存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强源头管控，实施一企一策提标改造，区域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龙潭区制定《吉林市龙潭区、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异味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成立异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对化工园区全域易产生异味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期限。

（二）2024年9月底前，龙潭区督促青上农业科技吉林市有限公司、吉林大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吉化化肥厂（102）等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整改方案从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改进或设施水平提升等方面进行提标改造，完成重点企业大气异味整治和深度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切实降低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三）龙潭区进一步强化群众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接到信访举报投诉后第一时间详细了解投诉内容及情况，明确区域范围，对区域周边企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排查监测，及时向信访投诉群众反馈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

（四）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严格审查园区内涉异味排放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环评项目。结合“双随机”和各专项行动，强化重点企业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及巡查频次，帮扶指导企业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十八、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进水水质长期偏低。部分城市污水厂问题较多，运行不稳定，影响出水水质，部门监管不到位。桦甸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在线前端设备数据长期与中控系统数据存在较大偏差，生化池表面有大量浮泥，曝气不均匀，污泥沉降比高达80%，个别时段出水数据出现超标。舒兰市污水处理一厂，污水相关指标在线监测数据与比对数据及手工监测数据结果差异较大，污泥沉降比高达82%，生化池存在大量浮泥，有污泥膨胀现象。督察还发现，北大湖开发区污水站，2019年建厂以来进水数据COD浓度极低，已基本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22年全年COD进水在线月均值数据最高值为129.01mg/L，最低值仅为27.69mg/L；2023年1—7月COD进水在线均值数据为100.33mg/L，2341个小时数据中有458个小时COD进水浓度在线数据达到排放标准，磐石市住建部门经多次排查至今未查明原因。永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7月16日进水COD浓度偏低，平均浓度仅为100mg/L。进水水质长期偏低，污水处理设施无法稳定运行，造成大量资源浪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采取定期调度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冰雪试验区针对督察组指出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问题整改。督导各县（市）区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专题研究解决方案，全力推动问题整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达标排放。

（二）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2024年8月底前，组织全市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采取“四不两直”等执法形式，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督促企业立整立改。同时充分利用在线数据监测平台，对在线数据显示污水超标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核，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三）2024年6月底前，磐石市组织对明城开发区、明城镇镇区管网进行全面排查，追根溯源，找准症结，建立破损管线问题台账，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整改工作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老旧管线更新，确保污水应收尽收，提高COD进水浓度。

（四）桦甸市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采取更换在线监测设备、曝气管，调整污水处理厂工艺参数，加大剩余污泥排放量、风机曝气量、药剂投放量、脱泥量等措施，解决数据偏差、曝气不均匀、污泥沉降比高问题，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五）舒兰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严格手工监测操作规范，加强在线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适当调整污泥浓度，防止出现污泥膨胀现象，保证出厂水达标排放。

（六）2024年12月底前，冰雪试验区完成新建污水管线1500米，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七）2024年4月底前，中新食品区对44公里污水管线、30公里雨水管线进行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及时对存在问题的污水管线进行维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岔路河镇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其中新建雨水管线1135米，修复破损漏点雨水管线1618米，新建污水管线150米，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八）2024年4月底前，永吉县万昌镇政府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对万昌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建立问题台账。依据排查结果，制定维修改造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破损、错接等问题整改。

十九、河长制未得到有效落实。随机抽查部分乡镇河长制落实情况发现，鳌龙河桦皮厂镇桦皮厂村段紧临河道，甚至在河长制公示牌下长期堆放畜禽粪污和建筑垃圾，无人管理。鳌龙河昌邑区桦皮厂镇桦皮厂村河段村级河长2022年全年无巡河记录，2023年1—6月份仅巡河12次，均未上报发现问题。调阅该村级河长具体巡河轨迹情况，发现巡河轨迹5次未经过河道。另外，经调阅此河段昌邑区乡级河长巡河轨迹发现，乡级河长上传的巡河轨迹2次不在负责区域内。昌邑区桦皮厂镇、村两级未严格落实河长制巡河制度，巡河流于形式，对河道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巡而不见”。

东大沟为天太河的一级支流，主要分布在龙潭区承德街道管辖范围内，经查阅河长巡河记录发现，承德街道河长第一次巡河自2022年1月开始，至2023年5月共21次记录，涉及天太河巡河记录有10次，其中9次巡查过此段河流。查询所属社区承德社区巡河记录发现，该社区河长2020年以来仅有13次巡河记录，且均为2023年3月至5月期间，均未通过此系统上报东大沟污水注入天太河，导致天太河水质重度污染。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河长制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水利局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每季度对各级河长（重点是乡村两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利用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系统进行抽查，对于履职不到位、巡河频次达不到要求、巡河流于形式的河长给予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将督办整改情况纳入市级河长制考核。

（二）市水利局组织开展县、乡、村河湖长制专题培训，利用线下、线上方式，扩大河长培训范围，全面提升各级河长履职能力，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确保履职到位。

（三）市水利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河湖“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成立暗访专班，扩大重点河湖管理区域巡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督办，限期整改销号。开展河湖清河行动，利用春秋两季集中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畜禽粪污乱堆乱放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四）昌邑区组织召开区级总河长会议，以鳌龙河流域为重点，以问题为导向，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实行每月通报制度，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抽查各级河长巡河轨迹，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纳入河长制考核中。依据《吉林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约谈所属乡级河长。成立鳌龙河整治专班，专门负责鳌龙河河道环境清理整治工作，对畜禽粪污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在易发生污染地段采取硬隔离手段安装围栏、提示牌和摄像头。

（五）龙潭区进一步加大对天太河巡河检查力度，对巡河履职不到位的相关河长按照《龙潭区河长制考核问责制度》规定，通过提醒、通报、约谈和提请问责等方式督促履职。建立健全《龙潭区河长制信息报送及共享制度》《龙潭区河长制督办督查制度》等配套制度，对各级河长巡河工作进一步明确要求、压实河长责任。

二十、城市黑臭水体后续管理不善。龙潭区的天太河（龙潭川）是吉林市2020年宣布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2023年4月督察调研期间发现，天太河承德街西侧铁路桥涵以西到入松花江河口段河道，河水散发着刺鼻性气味，铁路桥下河道内有垃圾堆积的情况。沿河道向上游勘查发现，在承德街西侧铁路桥涵西侧有一支流—东大沟汇入。该支流水质较差，是导致下游的天太河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督察组对天太河、东大沟河水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天太河入松花江前、东大沟河水水质均为劣Ⅴ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黑臭水体后续管理进一步加强，防止天太河（龙潭川）出现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对重点河流开展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水质检测，动态掌握水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属地政府立整立改。

（二）市水利局将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市级河湖长制考核体系，督促龙潭区压实天太河各级河长责任，加大巡河检查力度，对履职不到位、巡河流于形式的河长给予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检查中发现的垃圾乱堆乱放等“四乱”问题及时下发督办通知，限期完成整改。

（三）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天太河、东大沟沿线涉水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沿线企业污水的处理情况和去向进行严格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超标排放污水和偷排行为。

（四）2024年5月底前，龙潭区开展排查行动，对沿线污染源逐一核查；开展清河行动，对沿线垃圾、杂物地毯式清理；开展摸排行动，对周边企业、市场排查摸底，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五）2024年12月底前，龙潭区按照《龙潭区天太河、东大沟、北大沟河道整治施工方案》，对河道周边旱厕、残土、枯树等进行整治。完成承德街道铁东村雨排明沟改造工程，推动天太河应急防洪工程项目，对天太河流域进行改造治理。制定《龙潭区天太河、东大沟、北大沟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长效管理合力。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加强日常巡河整治。

二十一、散煤治理推进不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指出“散煤治理滞后”问题。督察发现，吉林市及部分县（市）区虽然建立了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但作用发挥有限。磐石市、舒兰市、永吉县、昌邑区、龙潭区、船营区、经开区尚未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散煤治理工作整改任务分属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部门之间各自为战，没有形成治理合力。同时，吉林市散煤治理中还存在底数不清的问题，在蛟河市现场检查发现，散煤销售点存在露天堆放无苫盖、露天筛分粉碎煤矸石，煤尘污染严重。除吉林市本级外，永吉县、磐石市、舒兰市、蛟河市、桦甸市均未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推进清洁取暖项目、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散煤使用量进一步减少。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落实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提请市政府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调度散煤治理进展情况，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二）市发改委进一步做好清洁燃料保障，加快推进蛟河市、舒兰市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并网发电。鼓励乡镇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遵守自发自用原则。鼓励农户利用产权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三）市住建局按照行业指导的原则，督促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散煤取暖治理台账，统计全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取暖数量、面积、用量情况；2025年12月底前，通过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和实施，对各地利用散煤和分散式生物质取暖的居民，采用分散式电代煤、生物质成型燃料加专用炉具替代和实施“一城一网”集中供热项目，逐步减少散煤使用量。

（四）市市场监管局对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掌握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情况并保持动态监管。依法查处加工、销售质量不合格煤炭、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责令立整立改，并适时通报。

（五）蛟河市针对督察指出的散煤销售点扬尘污染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对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进一步建立完善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散煤治理推进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散煤治理各项工作任务。摸清散煤底数，加快推动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逐步减少散煤使用量。进一步加大散煤销售点监管，督促企业对堆存散煤采取苫盖措施，禁止露天筛分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六）2024年12月底前，永吉县、磐石市、舒兰市、蛟河市、桦甸市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二十二、三湖保护区存在网箱养殖问题。督察组在对松花江三湖省级保护区蛟河市内网箱养殖问题进行复核时发现，网箱养殖区域数量由原来的4个增至9个，区域扩大、面积有所减少。蛟河市庆岭镇葡萄沟村网箱养殖项目于2016年启动，计划养殖规模最后达20万斤，目前建设部分只是先期启动部分。该村位于松花江三湖省级保护区蛟河市庆岭镇段内。按照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在湖面区严禁从事其他污染或侵占湖面区的行为。在该水域养殖不仅违法，而且易对水质环境安全造成风险隐患。蛟河市推进整改工作不到位，致使网箱养殖问题未得到解决。

**责任单位：**蛟河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蛟河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网箱养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蛟河市对该区域现有存量网箱做好调查登记，指导承包户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绿色养殖，坚决杜绝投放饵料，2024年12月份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和投放鱼苗。2025年12月底前，分批完成网箱内20万斤鱼起获。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发现有网箱养鱼苗头的，坚决予以制止。

二十三、对规划编制重视不够。各地规划存在年度目标不清晰，重点任务不明确等问题，未发挥前瞻引领作用。舒兰、桦甸、蛟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滞后。永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几乎照抄照搬《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丰满区、桦甸市未制定2021—2025年黑土地保护规划，规划编制工作滞后。《吉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中，201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基准值）前后相互矛盾，关键的基础数据错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强规划编制审核，明确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切实发挥前瞻引领作用。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县（市）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发挥规划前瞻引领作用。

（二）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项指导组，督促指导桦甸市、丰满区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2021—2025年）黑土地保护规划编制。

（三）市水利局组织《吉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编制单位，认真核准相关基础数据，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加强后续规划编制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2024年6月底前，永吉县对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任务和项目进行梳理，结合地方实际，对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行修订并印发实施。

（五）2024年6月底前，桦甸市、丰满区依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吉林市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25年）》所规划的任务目标，完成黑土地保护规划制定，以规划为引领，确定工作目标，加强黑土地数量保护、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夯实黑土地保护的各项措施，推进黑土地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二十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三级响应机制编制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存在预案照抄照搬，只修时间，不修内容，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等问题。市气象局、公安局交通支队、吉林市经开区、吉林北大湖体育旅游经济开发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永吉经济开发区等地区、单位，分别存在预案未修订、新修订的预案仍按原四级预警响应，甚至出现上级有关规定未颁布实施，即修订为三级预警响应。现场检查多数商砼企业存在没有编制应急预案或预警响应仍为四级，磐石市5家供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响应仍为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不及时、不严谨、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预防、预警、应对能力进一步提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待《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按照最新分级标准，组织修订完善《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印发实施。

（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新修订的《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编制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修订和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送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存档。

（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一厂一策”工作要求，督促管辖重点涉气企业按照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修订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编制情况进行抽查。

（四）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对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全方位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及企业整改，规范预警响应等级，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措施、信息发布等内容，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十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不到位。吉林市存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立案数量少、赔偿金额低等问题。2022年，吉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106件，仅立案5件，开展损害赔偿3件，其中生态环境方面2件、农业农村方面1件，赔偿金额80余万元。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中发现，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行业管理部门对涉及矿山偷采超采、侵占林地耕地、非法采砂、破坏黑土地等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却以相关规定以外的各种原因未予立案，也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未发挥出制度设计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的硬约束作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目标：**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力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落实。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充分发挥吉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各项举措，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成效。探索建立重大复杂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逐步实现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紧紧抓住线索筛查关键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等十个方面，结合矿山偷采超采、侵占林地耕地、非法采砂、破坏黑土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锚定破坏环境“应赔尽赔”、受损环境“应修尽修”的目标，积极实现案件质效提升。

（三）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责任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内容中，通过考核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重心转向到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上。

（四）市检察院进一步强化督政职能，加强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主动参与案件磋商，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指导建议；通过工作提示函、检察建议书等手段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